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册(通用条款)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第二册第八部分所述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 2、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且具有合法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按磋商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2.7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具备良好的供应和施工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信誉，无不良经营行为。

2)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 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取得磋商文件。

3.3 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4 供应商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踏勘现场

4.1 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其他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手机）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5.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4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投标进行价格扣除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小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 监狱企业须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监狱企业的定义

(3) 投标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投标产品非供应商制造的，投标文件中另须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监狱企业证明。

(5) 投标文件须列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 5.7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 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加分幅度：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5%；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5%；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5%；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5%；

(4) 投标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5) 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册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附件

#### 第二册

第五部分 磋商邀请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八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拟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技术响应表中注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加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补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补充。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依据为准，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公开报价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9、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9.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 9.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 9.4 响应文件资料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胶装（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响应文件、图纸等），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9.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9.6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9.7 响应文件的编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顺序制作，否则该响应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

## 10、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采购项目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 11、报价有效期

11.1 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2.1 商务部分

### 12.2 资信部分

12.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2.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2.3 供应商应携带其资信部分原件至报价现场，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供应商未能立即提供原件核验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2.3 技术部分

12.3.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2.3.1.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2.3.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2.3.1.3 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投标货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资料：

（1）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2）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2.3.1.4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2.3.1.5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



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2.3.1.6 如果供应商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货物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而采取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3.1.7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12.3.2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2.3.2.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3.2.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和“不能确定”。

12.3.2.2.1 “正偏离”是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2.3.2.2.2 “负偏离”是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2.3.2.2.3 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正/负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响应程度，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3.2.3 本次采购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2.3.2.4 本项目说明中所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但该替代应不低于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12.3.3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2.3.3.1 本次磋商项目质保期见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或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

12.3.3.2 如无特殊要求的，国产设备质保 $\geq 3$ 年，进口设备质保 $\geq 1$ 年。

12.3.3.3 质保期大于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 12.4 报价部分

### 12.4.1 报价

12.4.1.1 报价范围：货物的包装、运输、吊拉、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险、运杂等全部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2.4.1.2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报价，也可对某一包进行报价。但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并保证货物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知识产权，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12.4.1.3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2.4.1.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2.4.1.5 宣读报价时，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当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4.2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将会被拒绝。

12.4.3 若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未体现“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2.4.4 报价币种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2.4.5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 12.5 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2.1、12.2、12.3、12.4 条款要求内容的 word 格式。

●电子版介质为“U”盘。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2.6 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按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四部分顺序排列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四、保证金

### 14、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等。

15.2 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5.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绝，由供

应商自行负责。

## 16.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6.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通知，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3 和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六、公开报价

### 19. 报价会议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报价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报价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公开报价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9.2 公开报价时，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

19.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逾期送达的；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违反政府采购纪律的。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报价记录并在报价会议结束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确认。

## 七、评审

###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

20.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0.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1. 评审和确定成交步骤及要求

#### 21.1 初步评审

##### 21.1.1 资格性审查

公证人员或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

编制情况、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以备磋商小组核对。

#### 21.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完全响应，是否有漏项等，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通过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的，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21.1.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结果，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1.4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 21.2 详细评审

21.2.1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三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8)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21.4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1.4.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1.4.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 八、磋商费用

###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23.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23.1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九、磋商文件解释权

24. 磋商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询问与质疑

### 25 询问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6.2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姓名、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授权代表地址、授权代表邮编。

（2）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3）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1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2 法律依据：……

（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报价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6.6 质疑方式、质疑接收地址、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26.6.1 质疑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6.6.2 质疑接收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楼804室；

26.6.3 联系部门：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26.6.4 联系人：石杰；

26.6.5 联系电话：0531-82979333。

参考：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_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

山东中医药大学（甲方）所需\_\_（项目名称）经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以\_\_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成交人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本合同附件

####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 三、合同金额

成交金额：元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整

分项价格见附件

#### 四、货款支付

##### 1、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人民币¥\_\_\_\_元

自筹资金\_¥元

##### 2、付款方式：

（1）履约保函的形式：

如中标供应商在 月 日之前无法完成供货，则首先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需方（使用单位）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然后需在银行办理金额为中标金额 95%的履约保函。最后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原件、履约保证金缴款证明及依据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货款。履约保函在中标人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之后，由采购人出具相关证明后并将保函退回中标供应商，由中标人自行办理解除保函手续。

(2) 货到付款方式：若中标商于 月 日之前完成供货，则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 3、付款时限：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主管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中标人账户。

## 五、交货

1、交货安装时间：。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六、质量

质保期：

不低于壹年。产品的设计、策划、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未加工前，应通知校方前往生产厂家检查产品材料是否符合标书要求的各项指标。

## 七、包装

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公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验收

1. 验收交付使用：

1.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协同甲方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自验收之日起乙方负责对本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壹年内免费保修。

保修承诺书由生产厂家或其直接派出机构出具。

## 2 相关证件：

2.1. 乙方有义务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件。

2.2. 如果乙方提供的上述有效证件、货物资料（如营业执照、原厂授权书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自甲方核实之日起，乙方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双倍退还甲方已经付出的所有相关货物及其附件等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 / 法律责任，甲方并有权拒付尚未付出的其它费用、有权扣留乙方已送达甲方的所有相关货物及其附件。

## 3. 责任条款

3.1. 由于备件、备品有缺失、乙方没有完全履行合约义务或退货、换货等原因造成的正常运用时间延误，每日按货物总金额的 5%扣发货款，货款扣完为止。

3.2. 乙方提供的合约货物（含配件）必须为正宗原厂全新产品；对于其中的假冒伪劣产品、非法途径引进的产品、设计、策划、生产达不到国家或 / 和原厂设计标准的产品，自甲方确认之日起，乙方应无条件于 30 个工作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付出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3. 乙方提供的合约货物，签订合同或 / 和实际供货时的产品要求必须高于原厂的标准配置（用户弃选项除外，但必须单项注明）。对于乙方刻意隐瞒、删除的原厂标准配置中的硬件、软件设置，自甲方确认之日起，乙方应无条件 30 个工作日免费补充齐全、按货物金额的每日 1%补偿甲方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合同纠纷责任。

3.4. 逾期不能交货或不能及时安装调试设备以使其进入正常工作状态，自合约规定交货时间起乙方免费提供相同型号设备供甲方使用或按设备总金额的每日 1% 给予甲方经济补偿；货物配置有缺项而影响正常使用者，乙方必须在上述第二款规定的交货日期内配置到位，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货物配置有缺项而不影响货物正常使用者，乙方必须自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配置到位，否则按相应金额的每日 1% 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3.5. 对于乙方在维修配件价格、维修维护费用等方面存在的弄虚作假行为，自甲方确认之日起，乙方 30 个工作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付出的相关费用。

3.6. 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过程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首先由当事人隶属方承担一切经济 / 法律责任，然后再依据国内相关法律进行协商处理。

3.7.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等项目的诉讼，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或 / 和法律责任。

3.8 乙方因未按投标时所递交生产、供货、安装时间安排表进行生产、供货、安装的，自甲方发现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1%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将货物的生产、供货、安装达到符合投标时递交的时间安排表为止。

#### 4. 特别条款：

4.1 如果甲方、乙方及合约货物的生产商或 / 和国内总售后服务商中的任何一方所有制形式发生改变，则本合约中确认的相关责任、义务将随之进行转移，新改制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拒绝。

4.2 乙方交付甲方验收的产品（设备），凡属《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4.3 乙方交付使用时必须提供全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合格证书、货物维修保养手册(保修卡)、售后服务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4.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所有证件及检测报告等，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未完全提供所有证件的，或出现弄虚作假与质量问题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5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验收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验收书》上签字确认。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五日内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见附件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盖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1、乙方应提交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2、本合同须经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审查合格。

###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公司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审核后确定。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提交泰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方式解决。

###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报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壹份。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商务部分

- 1、★报价函（详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附件2）
- 3、★商务响应表（详见附件4）
- 4、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二、资格资质部分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详见附件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审计报告；(详见附件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详见附件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注：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	招标文件第二册特定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技术部分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果有）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如果有）
- 3、★货物清单（详见附件8）
- 4、货物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关于授权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表）（详见附件9）
- 5、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详见附件10）
- 6、★技术响应表（详见附件11）
- 7、货物产品彩页、图片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或制造商在采购人所属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并提供能证明其业绩属实的合同复印件（并携带原件备查）（详见附件12），同类项目的解释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11、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果有）
- 12、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四、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13）

2、★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14）

## 五、其他部分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详见附件 15）

2、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详见附件 16）

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详见附件 17）

4、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详见附件 18）

5、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19）

6、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详见附件 20）

7、投标保证金退付表（详见附件 21）

## 六、特别说明

以上格式中标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报价函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的竞争性磋商项目，为此，我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纳成交服务费、律师见证费。
-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成交服务等，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7、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并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的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注：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5、 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资质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其他资格资质复印件

## 附件 6、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 附件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相关材料

提供近三个月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或网上报税证明(截图)

## 附件 8、

## 货物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注： 1、附产品彩页等技术资料  
2、附产品技术性能及加工设备、工艺的详细描述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是生产(或代理)(货物名称)的一家制造商(或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或代理商地址)兹指派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在(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文件共同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授权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或代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签章)

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签章)、职务和部门：\_\_\_\_\_

## 附件 10、

## 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在\_\_\_\_\_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若取得成交资格，所涉及我公司生产或代理的产品：                    ，我公司承诺对该产品实行    年免费保修，在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故障等问题，由我公司负责免费维修，或指定(供应商名称)负责维修，并承担连带责任。

制造商（或代理）名称（公章）：

\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附件 11、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程度	正偏离理由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 2、不填写对应指标，而只填写响应情况或弄虚作假、前后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2、

##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注：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携带原件备查。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单位：_____）
1	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质保期	
3	交货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及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注：

1、该表格中的“总价”必须与附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等。

2、根据财库〔2015〕13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将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中标公示，请投标人务必认真填写，如因填写有误等投标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质疑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节字标志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地	数量
...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投标报价明细》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投标货物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应按品目清单投标，并将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胶装至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若所投设备不是强制节能产品，此表格空白做到投标文件中。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6、

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节字标志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产地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合价 （元）
优先节能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投标报价明细》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优先节能产品的政策加分。
- 3、投标文件中没有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参与价格扣除。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表中产品的“节能标志产品投标品目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执行国家最新政策，否则不给予加分。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机构	产地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投标报价明细》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加分。
- 3、投标文件中没有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参与价格扣除。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表中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品目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执行国家最新政策，否则不给予加分。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8、中小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产品 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 厂家	产地	综合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中小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说明：

1、政府采购仅针对投标产品中属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相应价格扣除。如所投货物为中小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表中部分或全部产品价格畸高，属恶意提高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而谋求价格扣除的，整包不参与价格扣除。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9、

##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0、

## 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供应商需提供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

- 1、账户为供应商基本户的，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账户为供应商非基本户的，提供开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以上信息为供应商中标后合同付款信息，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款支付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21、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 正 / 副 本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